



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信息化 建设项目（二标包）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737966993U

法定代表人：郭莉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轩辕大道26号

邮编：716000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35282288

法定代表人：祁安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邮编：710000

延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标包）（项目编号：YC26309012(CGQ)），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标包）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乙方就延安市中医医院第三批高质量示范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标包）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硬件、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二《产品功能清单》。其中软件系统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其他应用系统按接口标准进行集成，详见附件三《数据接口费用承诺书》

三、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月内整体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必须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接口对接、系统培训等全部内容。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416892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863401.97元,税额为¥305518.03元。

本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产品分项报价》。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1667568.00元)。

3.2 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5%,即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整(¥2292906.00元)。

3.3 待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2年且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肆佰肆拾陆元整(¥208446.00元)。

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西门(G区)

账户银行账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282288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如乙方公司信息发生变更，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造成双方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

1. 系统功能:满足采购内容所有描述。
2. 标准化符合性:符合国家及陕西省、延安市卫健委最新信息化标准与政策文件。所有软件系统须达到《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五级》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标准要求。
3. 数据与接口:完成所有指定系统对接。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已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费用，建设内容包含医院现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调试工作，项目需与医院现有的第三方系统进行接口打通，要求做到无缝对接。乙方需支付本次项目与现有第三方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同时不得以现有系统服务商需收费为由拒绝项目建设或拒绝接口建设或拖延建设周期。
4. 文档交付:包括软件定制开发部分源代码、数据库结构、API 接口文档、系统手册、测试报告及交付物清单内容。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见附件四：《项目团队人员》

七、售后服务

1. 项目验收通过后硬件设施免费质保期3年、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2年，在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设备、升级内容等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等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涉及国家政策性相关内容产生的升级、维护、服务等工作，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驻场服务，帮助甲方进行系统的部署与调试。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维保服务。
2. 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维保工程师在10分钟内给予响应；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原厂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
 - 3.1 为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日常维护、保障服务、故障定位和排错，根据科室需求定制化修改、软件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并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报表定制服务。



- 3.2. 软件版本及相关知识库免费升级。
- 3.3. 出具应急保障方案(软硬件配置,应用情况,在月度第一次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 3.4. 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医院相关数据保密)
- 3.5. 提交相应项目资料(按照医院项目管理办法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备审)
- 3.6. 服务期内维保工程师对乙方提供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并明确人员职责,组建服务团队统一管理。
- 3.7. 服务期内确保至少一季度巡检一次软硬件及数据库(配置状态检测、系统使用状态检测、系统日志分析和监控、硬件使用情况、数据库内存及存储情况等)
- 3.8. 定期报送维保记录。
4. 相关软硬件接口维保:服务期内本项目提供免费接口对接服务。

八、培训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包括培训目的、形式、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组织方式等。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确保各系统操作人员熟练使用,培训效果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九、验收标准

1. 总体原则

1.1. 分项初验、统一终验:针对本项目中多个独立的软件系统,采用“完成一个,初验一个”的方式,以加快交付进程,尽早将系统投入稳定使用。在所有系统完成初验后,组织项目的整体终验。

1.2. 协同验收:本项目所有验收活动均需由甲方、乙方、各分系统厂商共同参与并确认。

1.3. 标准明确:每个验收环节都基于明确的验收标准和可交付的文档证据,确保验收过程的客观、公正。

2. 验收阶段与流程



整个验收过程分为分项初验、项目终验。

3. 分项初验

软件系统按合同及科室调研需求完成部署、配置、调试,并完成系统集成,上线稳定运行。

3.1. 具体要求如下:

3.1.1. 系统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与部署。

3.1.2. 系统已完成内部测试,并提交《系统自测报告》。

3.1.3. 系统与医院硬件环境安装部署完成。

3.1.4. 该系统与当前已上线的其他核心系统(如 HIS、EMR)接口对接完成,并可稳定传输数据。

3.1.5. 已提交该系统相关的用户操作手册、技术维护手册等项目文档。

3.2. 初验核心步骤:

3.2.1. 乙方申请:乙方向甲方提交《分项初验申请表》及全套交付物。

3.2.2. 资料审核:甲方管理部门,对提交的文档进行审查。

3.2.3. 功能与性能测试:初验代表在测试环境或生产环境,依据项目功能清单进行现场功能演示验证,并记录《分项初验功能确认表》。

3.2.4. 接口验证:验证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调用是否成功、数据传输是否准确。

3.2.5. 培训确认:检查该系统的用户培训是否已完成,并核查《培训签到表》。

3.2.6. 形成初验结论:共同签署《分项初验报告》,确认该系统通过初验。报告应明确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约定整改时限。

4. 项目终验

确认整个项目(所有系统)已全部实施完成,整体运行稳定,达成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并完成所有交付物的移交,同意项目正式验收。

4.1. 前提条件(项目申请终验前必须满足):



4.1.1. 系统上线:所有系统功能全部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

4.1.2. 数据与集成:所有系统的接口对接与联调测试已完成,整体业务流程畅通。

4.1.3. 国家评测对接:所有系统完成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甲评测相关的对接改造服务工作。

4.1.4. 文档完备:根据医院的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并通过审核。

4.1.5. 遗留问题处理:所有在初验及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解决,并经甲方确认。

4.2. 终验核心步骤:

4.2.1. 乙方申请:由总包商(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表》及全套终验交付物。

4.2.2. 终验预审查:甲方管理部门对终验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确保其完整性和符合性。

4.2.3. 召开终验评审会:

4.2.3.1 乙方总结汇报:由乙方做项目总体建设总结报告。

4.2.3.2 文档审查:共同审查所有项目文档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4.2.3.3 系统演示:对系统功能进行演示。

4.2.3.4 现场质询与答疑:验收专家组现场质询,相关方进行答疑。

4.3. 终验决议:

4.3.1 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相关方签订《项目终验报告》。

4.3.2 如果存在非关键性问题,可签署《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并附《备忘录》,明确责任方和解决时限。

4.3.3 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不予通过,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终验。

4.4. 项目移交:终验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质保期。乙方需向甲方移交所有最终版的项目资产。



5. 交付物清单

《项目实施方案》

《分项初验申请表》

《分项初验功能确认表》

《分项初验报告》

《项目终验申请表》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终验报告》

十、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

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响应；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4. 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进行项目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免费技术培训和支撑；

2.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书面技术资料；

3.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文档和数据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布、扩散；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永久有效。违反上述保密条款



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签署信息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五《信息保密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3. 为本合同目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特定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定制开发所产生的新增功能模块、接口程序、数据结构及相关的源代码、技术文档，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终验时，将上述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完整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非针对甲方需求开发的底层平台、基础框架、通用组件，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延安市中医医院范围内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并保证该等使用不会对甲方后续的系统升级、运维造成障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就底层平台的使用另行收费。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如履行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但未交付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十五、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



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疫情、罢工以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地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相对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分出具的证明文书；同时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若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未按照约定时间通知相对方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负面影响，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不可抗力发生地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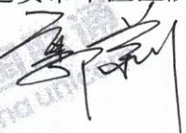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字页)

甲 方: 延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延安市新区轩辕大道26号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029-68588168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102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 3700 0287 1902 0013 049



签订时间: 2026年 5 月 19 日